

# 南乐县消防救援大队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乐县消防救援大队餐厅食材供应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乐采购磋商-2026-4
2. 项目名称：南乐县消防救援大队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01936.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预算（元）  |
|----|-----------------------------|-------------------|-----------|-----------|
| 1  | E4109005080D<br>04824001001 | 南乐县消防救援大队餐厅食材供应项目 | 801936.00 | 801936.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南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度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4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5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货商信用记录,供货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5. 本次采购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南乐县傅潭路与发展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万力

联系方式：134616975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开州路绿洲风景小区4号楼1单元5楼东户

联系人：秦小楠

联系方式：18530321114

### 3. 项目监督单位

名称：南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乐县昌州西路83号

联系方式：0393-6224087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小楠

联系方式：18530321114

发布人：河南恒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5月27日

